关于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次开放申购、

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18年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 6 月红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47008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	
	配套法规和《汇添富6月红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2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2月2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	汇添富6月红定期开
	放 A	放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88	47008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 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6个

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 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 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8年2月26日至2月28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2月26日至2月28日的每个工作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3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1、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

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A 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50%		
500 万元≤M<1000 万元	0.30%		
M≥1000 万元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25%,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 天	0.75%
N≥30 天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长城国瑞证券、长城 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证券、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 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 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 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 华泰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联 讯证券、民族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 券、申万宏源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联证券、五 矿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招 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 建投、中信金通、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银国际、中原证券、江苏金百 临、鑫鼎盛、上海长量、展恒理财、利得基金、中期时代、金观诚、泛华普益、宜 信普泽、众升财富、增财基金、恒天明泽、宜投基金、海银财富、中经北证、君德 汇富、佳泓基金、大泰金石、徽商期货、东证期货、弘业期货、和耕传承、恒天明 泽、中信建投期货、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 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 行、上海农商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哈尔滨银行、天津银行、金华 银行、江南农商行、包商银行、苏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富滇银行、龙湾农商行、 泉州银行、锦州银行、乐清农商行、伯嘉基金、奕丰金融、好买基金、、万得基金、 创金启富、天天基金、诺亚正行、盈米财富、基煜基金、凤凰金信、和讯科技、凯 石财富、蛋卷基金 、一路财富、联泰资产、众禄基金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

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 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起进入 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 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2018年2月26日至2月28日为本 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四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2月26日至2月28日的每 个工作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 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 定为准。自2018年3月1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 赎回申请。

- 2、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计提管理费,而是在每个开放期第一日对管理费进行一次性计提,因此在本次开放期间的第一日将提取第四个封闭期内管理费,敬请投资者留意。
-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 机构的规定。
- 5、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2日